

簽 107 年 5 月 23 日 於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取得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為有效落實政策且讓各部門主管熟悉本政策相關作業，擬改由管理部陳經理寶惠小姐擔任管理代表乙職，呈請 核示。

說明：

- 一、由於本公司承做各類帳單印製及人力派遣業務，其內容涉及大量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記錄、消費明細等資訊，為免不慎洩露個人資料，防止個人資料外洩可能產生的民事或刑事責任，及提升公司資訊安全形象，讓客戶放心將資料交本公司辦理，於 102 年辦理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103 年 1 月 8 日取得驗證證書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第二次驗證通過。
- 二、本驗證系統需推派管理代表一名，為有效落實政策且讓各部主管熟悉本政策，並更有效的落實各項辦法，擬改由管理部陳經理寶惠小姐擔任管理代表乙職。

擬辦：如奉核可後，擬依 BS10012 個人資訊管理系統驗證規定辦理管理代表更換事宜。當 否？

呈 請
核 示

許傳勇

周慧琪

5.24

6.1

技 術 部 謹 簽

| | |
|-----|-----|
| 經 辦 | 主 管 |
| 陳冠宇 | 陳冠宇 |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任命 陳寶惠 為公司 管理代表（管理高層, 日常監督人）, 將負責公司有關 BS 10012 個人資料安全管理系統以下事項:

- 1、遵循政策的整體責任
- 2、發展和審查政策
- 3、確保政策落實
- 4、管理階層審查政策
- 5、依照政策要求, 對人員進行訓練及持續的意識提升
- 6、個人資料處理程序的核准
- 7、隱私權聲明（告知函）的管理和傳達
- 8、當事人權利請求的處理
- 9、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
- 10、當事人訴怨處理
- 11、安全事件的管理
- 12、個資相關作業委外管理
- 13、與組織內負責風險管理和安全問題的人連繫
- 14、提供個人資料保護法諮詢與指導
- 15、各種免除適用個人資料處理規範的例外狀況之解釋和應用
- 16、提供與資料分享專案有關的建議（包括資料離開現場的安全問題）
- 17、確保組織取得資料保護立法的相關更新法令及適當指引
- 18、持續檢視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是否反映法律、實務和技術的變更
- 19、實行組織適用任何產業強制或建議規範所載明的個人資料處理相關實務。

特此公告週知。

董事長:

